

魯迅《嵇康集》校本指瑕

陳勝長

一、引言

魯迅（周樹人1881—1936）校《嵇康集》，用功甚深。雖見錄於自撰之《魯迅譯著書目》（見《三閒集》），生前未果梓行。一九三八年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出版《魯迅全集》，將此書與《中國小說史畧》同編入第九卷。其後別出單行本（即《魯迅三十年集》之五），以所據為同一紙板，故內文全同，僅頁碼畧有改動而已。¹《全集》本以校印倉卒，頗有誤植破句，一九五六年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復將校正稿本影印出版，可據以謾正《全集》本排印之誤。²若細加比勘，則知兩本校語時有不同，《全集》本前四卷頗多增訂，³殆成於一九二四年稿本寫定之後。⁴別有佚文《嵇康集考》，刊於《歷史研究》（1954年第2期，頁97至103），據所用稿紙及文末所署年月推之，此文當係魯迅任教廈門大學時寫成。共分三節：（1）考卷數及名稱；（2）考目錄及闕失；（3）考逸文然否。其第（1）節與今所見兩校本後所附之《著錄考》互有詳畧，排列則更有倫序。第（3）節亦與兩校本所附之《逸文考》大致相當，畧多考證而已。惟第（2）節則為此文所獨有，意見或與稿本、《全集》本之校語不同。⁵

魯迅以明吳寬（1435—1504）《叢書堂鈔本嵇康集》為底本，以校衆本，及類書、舊注所引，著其同異。始發軔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其事頗為偶然。蓋魯迅自民元任職教

1 《嵇康集》正文頁碼，全集自頁19始，三十年集本則自頁13始。將全集本頁碼減6，即為三十年集本頁碼。

2 根據《魯迅全集》卷20所附許廣平之《魯迅全集編校後記》，可知魯迅遺稿中有手定著述目錄二紙，而所校勘者不與焉。許廣平稱《嵇康集》寫本完整，重行鈔寫付印即可。結果由邵景淵（魯迅好友邵文鎔之長女）錄副，並商請馮都良先生標點。許又嘗以景淵之名，於1938年發表《關於嵇康集的標點》一文（據1958年上海文藝出版社版沈鵬年《魯迅研究資料編目》頁314之著錄），未見。唐弢嘗參與全集之校印工作，亦稱全集謬誤實多，終不免貽譏大雅。（見唐著《短長書》所收《魯迅全集補遺編後記》一文，1947年南國出版社版頁234）一九七三年人民文學出版社版之《魯迅全集》，乃根據原有版式用簡體字重排，於《嵇康集》標點排印之誤，已有所改正。

3 全集本校記為稿本所無者。計卷一16條，卷二36條，卷三7條，卷四5條。由卷五以迄卷十，兩校本之校記幾全部相同。

4 見於魯迅日記者，1931年11月12日云：「《校嵇康》以涵芬樓景印宋文（按：文或本字之誤）《六臣注文選》。」

5 魯迅《嵇康集考》一文，「取抄本篇目，以黃省曾本比較之，著其違異。」（見本文頁100）於《重作六言詩十首代秋胡歌詩七首》一題後云：「案：刻本作《重作四言詩七首》；注云，一作《秋胡行》。此所改甚謬。蓋六言詩亡三首，《代秋胡行》則僅存篇題，不得云「一作」。而稿本《全集》本於本題下校云：「舊校改為重作四言詩七首；注云，一作秋胡行。黃本、程本、汪本、張溥本並同，惟張燮本作秋胡行七首。案六言詩十首蓋已逸，僅存其題，今所有者，代秋胡行也，舊校甚誤。」說自兩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陳騰長 不得翻印

育部以後，常於公餘鈔校古書，日記中記載甚悉。是年八月二十七日記云：「補寫《台州叢書》中之《石屏集》起。」⁶《石屏集》乃有宋載復古（1167—125？）詩作，凡十卷。近卷二之末錄《寄南昌故人黃存之宋謙甫二首》，其二云：

久客歸來後，家如舊日貧。青山何處隱？白髮也愁人！
畎畝一生事，乾坤百病身。時無嵇呂駕，相憶莫相親。
（《台州叢書》本本集卷2，頁19a）

末聯用典，見《世說新語·簡傲》第二十四：

嵇康與呂安善，每一相思，千里命駕。

考《魯迅日記》知九月二十四日寫《石屏集》第二卷畢，前此一日記云：「下午往留黎廠搜《嵇中散集》不得，遂以托本立堂。」魯迅之急欲託書買購求嵇集，本人以為與尋檢上引戴詩末聯出典不無關係。⁷此後之《魯迅日記》有如下記載：

- （十月）一日 ……午後往圖書館尋王佐昌還《易林》，借《嵇康集》一冊，是明吳匏庵叢書堂寫本。……夜抄《石屏集》卷第三畢，計二十一頁。
- 十五日 ……夜以叢書堂本《嵇康集》校《全三國文》，摘出佳字，將于暇日寫之。
- 十九日 ……夜續校《嵇康集》。
- 二十日 ……夜校《嵇康集》畢，作短跋繫之。續寫《石屏集》第六卷。
- （十一月）十六日 ……夜鈔《石屏集》跋二頁畢，於是全書告成，凡十卷，序目一卷，總計二百七十二頁，歷時八十日矣。
- （十二月）十九日 ……續寫《嵇中散集》。
- 三十日 ……夜寫《嵇康集》畢，計十卷，約四萬字左右。

此後魯迅續校《嵇康集》，日記時有記錄，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撰校正《嵇康集》

6 考《魯迅日記》，1913年5月25日得周作人所寄殘本《台州叢書》十八冊。台州為浙江府屬，其時魯迅留心鄉邦文獻，周作人於《關於魯迅》一文（見《瓜豆集》）已詳言之。

7 據《魯迅日記》知1912年7月3日嘗購得明袁氏本《世說新語》一部四冊。1913年3月26日買《十七史》一部二十八函。嵇康《晉書》本傳稱「東平呂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輒千里命駕。」與《世說·簡傲篇》所記畧同。吾人若謂魯迅為尋檢戴詩出典而急於搜求《嵇康集》，或嫌武斷。而《三國志·王粲傳》裴《注》引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嵇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為嵇氏，取稽之上，（加）山以為姓，蓋以志其本也。」今本《晉書》本傳亦稱嵇康之先「姓奚，會稽上虞人。」自本年3月29日至31日，魯迅嘗寫定《虞預晉書》，（按：虞預乃會稽餘姚人，所著《會稽典錄》，收入魯迅所輯《會稽郡故書雜集》。）以魯迅之留心鄉邦文獻，則嵇康之先出於會稽，斷無不知之理。及讀戴復古詩，益增篤恭之情。求其本集，幸得觀珍本，乃從而鈔校之，固其宜矣。

序。」至是校勘工作始告一段落。所可注意者，魯迅最初以《叢書堂鈔本嵇康集》校嚴可均（1762—1843）輯之《全三國文》，摘出佳字。由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校畢，並作短跋，文云：

右嵇康△十卷，從明吳寬叢書堂鈔本寫出，原鈔頗多譌舛，經二三舊校，已可籀讀。校者一用墨筆，補闕及改字最多。然刪易任心，每每塗去佳字。舊跋謂出吳匏菴手，殆不然矣。二以朱校，一校新，頗謹慎不苟。第所是正，反據俗本。今于原字校佳及義得兩通者，仍依原鈔，用存其舊。其漫滅不可辨認者，則從校人，可惋惜也。細審此本，似與黃省曾所刻同出一祖。惟黃刻帥意妄改，此本遂得稍稍勝之。然經朱墨校後，則又漸近黃刻。所幸校不甚密，故遺留佳字尙復不少。中散遺文，世間已無更善于此者矣。癸丑十月二十日（周樹人）鐙下記。⁸

據此則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日魯迅已將叢書堂鈔本寫出，與日記所記不符。魯迅寫《嵇康集》始於何時，雖無明確記錄，大抵總在十一月十六日寫畢《石屏集》之後。即校字在先，寫錄全書在後也。⁹

本人未得見《叢書堂鈔本嵇康集》原帙，¹⁰惟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攝此鈔本之顯微膠卷（編號FR. 240：837—969）觀之，魯迅所寫定者多有從舊校而未明言者矣。如稿本作「威武殺伐功利爭奪者」（見卷四《答難養生論》），於「奪」字校云：「各本譌奮。」又於「者」字校云：「各本字奪。」《全集》本同。實則叢書堂鈔本原鈔作「威成伐煞利爭奪者」，舊校刪改作「威武殺伐功利爭奮」，是則魯迅校語失之漏畧也。復有魯迅寫定之文，既非同於原鈔，亦非出於舊校者，據日記以推求之，似受嚴輯本影響。如稿本原作「難曰感而思室飢而後食」（見卷四《答難養生論》），已而將「後」字刪去，旁書「求」字，亦無校語。考《嵇康集》各本皆作「求」，惟嚴輯本作「後」，

8 「周樹人」三字《全集》本有，稿本無。惟稿本於跋文之後有「周樹」二字印記。

9 近閱張宗祥《我所知道的魯迅》一文（1961年作，見1979年6月上海文藝出版社版《魯迅回憶錄》二集，頁331至334。）謂魯迅嘗囑託鈔出京師圖書館所藏明初鈔本《說郛》並叢書堂鈔本《嵇康集》。又提及當時長教育部者為傅增湘，則其事必在1913年魯迅鈔校《嵇康集》之後，時汪大燮方任教育總長也。又1958年中華書局出版之《雲谷雜記》，乃張宗祥所校錄，前有張鈔。中謂「一九一六年冬，周君預材（案即魯迅之本名）語予，京師圖書館藏明初鈔說郛殘書數冊，其中第三十卷內，有雲谷雜記數十條，予曷借鈔校讎，為之整理。予即從之」云云。此鈔成於一九一八年，所記近事年月，想不致誤。由是推之，魯迅《嵇康集》跋所謂「從明吳寬叢書堂鈔本寫出」者，必非張氏所寫也。或魯迅其時已將鈔本寫出耶？抑跋文未盡紀實也？

10 明吳寬（匏菴）鈔校本，題《嵇康集》，書口有「叢書堂」字，凡十卷。有朱墨二校，末有顧千里、張燕昌、黃丕烈等跋。舊藏京師圖書館（即日後之北平圖書館）。別有清陸心源皕宋樓所藏鈔校本，即從此本過錄，有朱筆、藍筆兩校。此書今藏日本靜嘉堂文庫，近人戴明揚之《嵇康集校注》嘗引用之。又叢書堂鈔本與其他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善本書籍，以時局關係，展轉運美寄存，至一九六五年復運往臺灣。一九六九年由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之《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於集部已加著錄（見原書目頁177）。

是其證也。又如稿本作「今用均同之情」（見卷五《聲無哀樂論》），於「同」字校云：「原鈔字奪，黃、汪、程本同。今據《世說新語·注》引補，二張本作一。」此蓋從嚴輯本也（詳見《全三國文》卷四十九本文並校語），而魯迅校語未明言嚴輯本已補「同」字如此。他如「耶」字之必作「邪」，「並」字之必作「竝」，變亂原鈔書法，以徇好古之習，大抵亦與嚴輯本相合。又所輯逸文，有嵇康《蠶賦》一條，注云見「《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兩校本並《嵇康集考》所載均如此，蓋亦承嚴輯《全三國文》之誤，而疏於尋檢矣。¹¹ 尤有甚者，則為魯迅據誤寫之字，以為原鈔本如此而妄作校記。如稿本於「識衆國之風」（見卷五《聲無哀樂論》）之「識」字校云：「黃本作知。」《全集》本同。而吳鈔本實作「知」，不作「識」也。魯迅校《嵇康集》，雖多歷年所，以一九一三年手寫定之底本或失叢書堂鈔本本真，久之不察，反滋譌謬耳。

日人小尾郊一嘗作「叢書堂鈔本嵇康集について」（見1960年《支那學研究》第24~25合卷，頁98至107），文中偶涉魯迅校本之錯失，然甚疏畧。¹² 一九六二年戴明揚之遺著《嵇康集校注》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蓋以黃省曾本為底本，與魯迅校本之一欲保存叢書堂鈔本舊貌不同。其出版說明云：

書中所引魯迅先生的校本（勝長案：戴所引稱作周校本），係據一九三八年出版的《魯迅全集》本，與一九五六年文學古籍刊行社景印魯迅校正稿本，頗有出入。景印本為戴氏所未見，因此，本書對於魯迅先生校本的評論和引用，並不確切。舉其大者，約有下列四種情況。一、有戴氏據《全集》本認為魯迅校作甲字誤，應作乙字，而景印本正作乙字，不作甲字者。……二、有戴氏據《全集》本認為魯迅誤讀舊校，而實《全集》本誤排，景印本正不誤者。……三、有戴氏引《全集》本校記猶疑未定，而景印本不止于疑，已校改定字者。……四、有戴氏引《全集》本校記猶疑未定，且無援據，而景印本已校改定字，且所定有據者。……魯迅在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日致臺靜農信中曾說及戴氏校本，請讀者參看。

此則似認定景印之校正稿本勝於《全集》本所據之底本也。夷考其實，《全集》本排印譌誤則有之，而不能遽謂校正稿本寫定在後也。¹³ 至於魯迅致臺靜農信，原文為：

《校嵇康集》亦收到。此書佳處，在舊鈔；舊校卻劣，往往據刻本抹殺舊鈔，而不知刻本實誤。戴君今校，亦常為舊校所蔽，棄原鈔佳字不錄，然則我的校本，

11 按《太平御覽》卷八百十四「布帛部」此條明題荀卿《蠶賦》云云。次條乃引嵇康《琴賦》「絃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二句。嚴氏蓋涉次條而誤，魯迅亦失尋檢。近閱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所為《輯錄古籍序跋集譯注》，於魯迅《嵇康集考》一文（一九八〇年三月福建人民出版社版頁106—129）所引此條之誤亦未注出。

12 如「乘流遙邁」句，小尾郊一謂魯迅誤「遙」作「遠」（見原文頁103），實則《全集》本「遙邁」二字並誤作「遠逝」，而稿本則不誤也。

13 參註3。

固仍當校印耳。

(見1976年人民文學出版社版《魯迅書信集》頁883)

按戴明揚《校嵇康集》初稿本(?)今不可見,然以後出之校注本考之,則戴之初校似不甚密。蓋戴之誤正《全集》本錯失者固多,然書中所引鈔本作某者,每有失於尋檢,據《全集》本之誤鈔為說者矣。¹⁴是則一誤再誤,鈔本舊貌且將沈寔矣。

校叢書堂鈔本者,復有近人葉渭清所為《嵇康集校記》,原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2號,5號(1930年);第5卷第2號、3號、4號(1931年);並於第9卷第6號(1935年)續完。此第9卷第6號所載為戴明揚所未見¹⁵而葉氏所為校記,魯迅可曾寓目,則無從推斷。葉氏從學於馬敘倫,¹⁶所為校記,尚稱細密,究非鈔本全豹。魯迅兩校本流通最廣,而瑜不掩瑕,戴氏校注本亦頗有承其誤者,故糾誤不得不作。

本篇所引正文,一從原鈔,分別注以魯迅稿本(1956年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景印本),《全集》本(1938年上海復社版),暨戴明揚校注本(1962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版)之頁數、行數。若引用葉渭清之「校記」,亦必注以《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之卷數、期數、頁數,以便尋檢。至若所引嚴輯《全三國文》,則據一九六五年北京中華書局之影印本。所引黃省曾本,則為上海涵芬樓影印本也。

二、糾 誤

《嵇康集》第一卷

1.《五言》(1a·2; 19·2; 2·9)

按原鈔如此,下注「一本作古意」五小字。舊校改作「五言古意一首」。稿本、《全集》本同舊校。

2.單雄翮獨遊(1a·7; 19·5—6; 5·4)

「翮」,稿本、《全集》本均作「翮」,葉校(4/2/63)所引不誤。戴校已正周校本(按即《全集》本)之誤。戴校又云:「『翮』字乃鈔者承上而誤,此句《初學記》十八引作『單雌翮獨遊。』」所引《初學記》云云,同於葉校。

¹⁴ 1935年9月17日《魯迅日記》:「得伯簡(案:此乃臺靜農之字)信並校本《嵇中散集》一本。」即戴明揚之初校本也。時魯迅之校本尚未刊行。今所見戴氏校注本,於參攷書目《明吳寬叢書堂鈔校本》一條下云:「解放前已被美、蔣匪幫劫往美國。」(頁481)則戴氏此遺稿,完成之時當在一九四九年以後,一九五六年以前(以未見魯迅之景稿本故)。叢書堂鈔本原鈔既無由覆驗,遂據《全集》本以補苴初校時之漏畧,實非得已。

¹⁵ 參戴氏校注本所附參校書目之葉渭清《嵇康集校記》一條。

¹⁶ 參1943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馬敘倫《讀書續記》卷第四,頁57a。

《四言十八首贈兄秀才入軍》

3. 沐彼長川 (1b·8; 20·6; 7·12)

「沐」，稿本作「泳」，校云：「原鈔沐，據各本改。」《全集》本作「沐」，校云：「各本作泳，《詩紀》同。案作沐亦通，泳或反誤也。」說自兩歧。葉校(4/2/64)、戴校均以「沐」為「泳」之誤。

4. 陟彼高岡言刈其楚 (1b·8; 20·6; 8·1)

「岡」，原鈔作「壘」，上章同，舊校改。「楚」，舊校改作「杞」，蓋原鈔涉上而誤也。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若此原鈔顯誤而魯迅改從舊校者，皆不著校語。戴校於上章「言刈其楚」下云：「『楚』吳鈔本原鈔同，墨校改作『杞』，案此涉下而誤也。」實為戴氏誤記。

5. 左攬繁弱 (2a·7; 21·3; 10·5)

「弱」，稿本、《全集》本皆作「若」，誤。戴校已正。

6. 彈琴詩詠 (3a·5; 22·5; 18·12)

「詩詠」，舊校改作「詠詩」，稿本、《全集》本同舊校。

7. 《秀才答四首》 (3b·1; 22·11; 21·6)

按原鈔題下有「三五言一四言」六小字夾注，稿本、《全集》本無。

8. 青林華茂青鳥羣嬉 (3b·11—5a·1; 23·6—7; 24·1—2)

稿本於「青林華茂」下校云：「案秀才詩止此。已下當是中散詩也，原本蓋每葉二十二行，行二十字，而闕弟四葉，鈔者不察，遽聯寫成一篇，此後衆家刻本遂並承其誤，《詩紀》遂此為第一首，尤謬。」《全集》本校語同，惟無「遽聯」二字，而「此後」則作「後來」。案此乃純任心校，別無佐證。吾人實無由推斷原本(?)闕弟四葉，而後來衆家刻本遂並承鈔本之誤也。今考叢書堂鈔本每葉二十行，行二十字，未知魯迅何由遂定原本每葉二十二行也？夷考魯迅致誤之由，或以魯迅所鈔每葉二十二行，行二十字，日久不察，遂誤以叢書堂鈔本所據原本體式本如此也。

又「青林華茂」句在叢書堂鈔本第三葉之末，下接「春駒流詠大素俯讚玄虛疇冠英賢與忝剖符」等字而止。而「駒流」以下之十七字，即他本《雜詩一首》(「微風輕扇」)之末段也。《雜詩一首》於叢書堂鈔本則為《四言》之第十一首。原鈔此詩「歎過綿」下接「鳥羣嬉」至「終始不虧」，即秀才詩四言一首之末段也。是知鈔本所據原本本有錯亂，不盡如魯迅之臆想矣。魯迅於原鈔錯亂處而舊校已據他本校正者，每不著校語。即如《秀才答四首》，「飭車駐駟」一首本在「華堂臨浚沼」一首之後。而「君子體通變」「達人與物化」二首原鈔本在卷末《幽憤詩》之前，《四言》十一首之後。今所見稿本、《全集》本次第，蓋

從舊校補鈔，與黃省曾本同。戴校於《秀才答四首》詩題後記吳鈔本文字錯亂處甚詳，則又優於魯迅所校矣。

「青鳥羣嬉」句魯迅蓋從舊校補鈔。葉渭清以為原鈔本作「春鳥羣嬉」。葉校(4/2/69)云：「元鈔第二首前半首第六句，僅有春字。鳥羣嬉下誤續入卷末雜詩歎過綿後。合觀之，知鈔者所據本，作春鳥，不作青鳥也。春青形近，第一首春禽，各本作青禽，即其例。」

《幽憤詩》

9. 嗟予薄祜 (5a·5; 23·11; 26·5)

「予」，稿本、《全集》本作「余」。「祜」，稿本、《全集》本作「祐」，稿本校云：「《晉書》本傳作祐，六臣本《文選》同。」而《全集》本則校云：「五臣本《文選》作祐。」蓋殿本《晉書》本傳作「祐」也。又原鈔《幽憤詩》在第一卷之末，舊校補鈔於《秀才答四首》之後，此句魯迅蓋從補鈔也。又稿本、《全集》本作《幽憤詩一首》，原鈔無「一首」二字，補鈔有。

10. 恃愛肆坦 (5a·6; 23·12; 26·11)

「坦」，補鈔作「姐」，稿本、《全集》本同補鈔。

11. 志在守璞 (5a·7; 24·1; 27·8)

「璞」，補鈔作「樸」，稿本、《全集》本同補鈔。

12. 曰予不敏 (5a·8; 24·2; 27·10)

「予」，補鈔作「余」，稿本、《全集》本於此則同原鈔作「予」，與上文「嗟余薄祜」作「余」兩歧。稿本無校語，《全集》本校云：「《文選》作余。」

13. 民之多僻，政不由己 (5a·9; 24·2—3; 28·7)

按二句原鈔無，補鈔有，稿本、《全集》本同補鈔而無校語。

14. 但若創痍 (5a·10; 24·3; 29·3)

「但」，補鈔作「怛」。稿本、《全集》本同補鈔。

15. 安樂必誠 (5b·8; 24·11; 32·2)

「誠」，稿本同，無校語。《全集》本誤作「戒」，校云：「《晉書》、《文選》作誠。」

16. 予獨何人 (5b·9; 24·11; 32·4)

按卷末之《幽憤詩》至「古人有言善莫近」而止。從「名」字至終篇則在《秀才答四首》之後，《述志詩二首》之前，且為另頁頂行而書。舊校補鈔「名」字以上之文於上頁《秀才答四首》後之六行空白處。是知原鈔所據之本，裝裱頗有錯亂，而補鈔則據他本補也。此句稿本、《全集》本同原鈔，則首句不當從補鈔作「嗟余薄祜」，致「余」「予」歧出也。《全集》本此句有校語，稿本無。

陳勝長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又按：上文「咨余不淑」句，原鈔、補鈔均作「余」，稿本、《全集》本同。黃省曾本作「予」。戴校云：「『予』，吳鈔本同，詒宋樓鈔本朱筆校改作『余』。」以吳鈔本原作「予」者，蓋出誤記。

《述志詩二首》

17. 耕耨感甯越 (6a·5; 25·4; 36·4)

「越」，稿本同。《全集》本作「威」，蓋誤。一九七三年《魯迅全集》重排本（以下簡稱重排本）已正作「越」。

18. 夙駕感驅馳 (6a·7; 25·6; 37·1)

「夙」字「感」字乃舊校塗改而成，稿本、《全集》本作「息駕惑馳驅」。按「驅馳」二字誤倒作「馳驅」，不韻，其為誤明甚。戴校已正。戴校以為「夙」字「感」字原鈔似作「息」作「感」，而魯迅則誤以「感」為「惑」也。葉校（4/2/73）亦以為「感」字原鈔作「感」。

《六言詩十首》

19. 寧濟四海蒸民 (7a·1; 26·7; 41·5)

「蒸」字從承，蓋「蒸」之俗體。魯迅从艸頭作「蒸」，使同衆本，非是。

20. 知慧用有為 (7a·4; 26·10; 41·10)

「知」，稿本、《全集》本作「智」，為魯迅妄改。黃省曾本亦作「知」。又稿本於「有」字校云：「各本字奪，《詩紀》同。案蓋何字之譌。」《全集》本亦校云：「各本及《詩紀》脫此字，當作何。」案各本實脫「有為」二字，非只脫一「有」字也。

21. 金玉滿屋莫守 (7a·8; 27·3; 42·9)

「屋」，稿本作「堂」，似由「屋」字塗改而成，無校語。《全集》本則從原鈔作「屋」，校云：「各本作堂，詩紀同。」

22. 厚味腊毒難治 (7a·10; 27·4; 43·4)

「腊」，稿本同。《全集》本作「臘」，蓋誤，戴校已正。

23. 靜恭古惟二子 (7b·4; 27·7; 44·4)

「靜」，稿本、《全集》本均誤作「靖」，且於「靖恭」二字下校云：「二字從舊校。」大謬。蓋原鈔「古惟」二字實經舊校塗改而成，魯迅涉下文而誤記也。戴校未細檢原鈔，竟承《全集》本之誤妄為之說：「『靜』，吳鈔本原鈔同，墨校改作『靖』。」實則「靜」字何來墨校也。

24. 棄背高梁朱顏 (7b·7; 27·11; 45·4)

「梁」，稿本、《全集》本誤鈔作「梁」，且從而校云：「各本作梁。」

《重作六言詩十首代秋胡歌詩七首》

25. 極欲令人枯 (8a·8; 28·8; 48·6)

此句舊校改作「極欲疾枯」，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戴校引吳鈔本原鈔作「疾欲令人枯」，「疾」字蓋「極」字之誤。葉校(4/2/78)引原鈔亦作「極」。

26. 垂釣一壑所樂一國 (8a·11—8b·1; 28·10; 49·12)

「所」字舊校塗改而成，原鈔似作「如」；「一」字原鈔無，舊校補。稿本、《全集》本均作「垂釣一壑好樂一國」。「好」字似為「如」字之誤。葉校(4/5/33)、戴校均以為原鈔作「如」。

27. 呼吸大和 (8b·4; 28·12; 51·4)

「大」，稿本、《全集》本作「太」。太，犬古今字。

《詩三首 郭遐周贈》

28. 予心好永年 (9b·3; 30·4; 56·5)

「予」字舊校塗改而成，稿本、《全集》本皆作「甘」。戴校以為原鈔似作「中」。

《詩五首 郭遐叔贈》

29. 增其憤怨 (10b·2; 31·9; 60·4)

「怨」，魯迅誤鈔作「歎」。稿本校云：「程本同，他本及《詩紀》皆作怨。」《全集》本則校云：「黃、汪、二張本作怨，《詩紀》同。」而戴校則云：「『怨』，吳鈔本作『歎』。」豈亦據《全集》本而誤耶？

30. 江海自蹤容 (10b·8; 32·1; 61·2)

「蹤」，舊校改作「兼」。稿本先作「兼」，已復刪去，旁書「從」字。校云：「各本作可，《詩紀》同。舊校以為兼字。」《全集》本亦作「從」，校語文字稍異。是則魯迅以原鈔本作「從」也。戴校以為吳鈔本此「蹤」字乃涉上文「貴在等賢蹤」句而誤。葉校(4/5/37)引原鈔亦作「蹤」。

《五言詩三首答二郭》

31. 坎壈趨世教 (11a·7; 32·10; 63·3)

按：此補鈔也。原鈔「坎壈」字作「懍懍」，下接《思親詩》「悲兮當誰告」，而「趨世教」以下各句則見另頁。稿本、《全集》本此句並作「坎懍趨世教」，稿本於「懍」字校云：「程本作凜，他本並作凜，《詩紀》同。」而《全集》本校語「凜」「凜」二字互倒，重排本已改正。又稿本正文「懍」字左旁乃塗改而成，似本從補鈔從土作「凜」也。戴校云：「案吳鈔本原鈔『懍』字為『懍』字之誤，周校本誤也。」

32. 澆瓊漱朝霞 (11 a·9; 32·12; 63·10)

「澆」，稿本作「飡」，《全集》本誤作「殮」，重排本已正作「飡」。

《五言詩二首阮德如答》

33. 終然未厭藏 (12 b·8; 35·1; 71·9)

「未」字舊校塗改而成，原鈔不明。稿本、《全集》本均作「永」。稿本校云：「舊校爲未，原字滅盡，今依刻本。」《全集》本校語同，惟「未」字誤排作「來」，戴校已正。重排本亦已改正爲「未」。

34. 《酒會詩》 (12 b·11; 35·3; 72·2)

按原鈔如此，下注「五言一首、四言六首」八小字。舊校於「酒會詩」下補「七首」二字。稿本改作「酒會詩一首」，《全集》本無「一首」二字。

35. 《四言》 (13 a·6; 35·8; 72·3)

按原鈔如此。二字爲舊校以濃墨抹去。稿本改作「四言詩十一首」，《全集》本則仍從原鈔作「四言」二字。

36. 乘流遙邁 (13 b·8; 36·10; 78·10)

「遙邁」，稿本同，《全集》本作「遠逝」，戴校已正。重排本仍作「遠逝」。

37. 汎若龍微 (14 a·1; 37·1; 79·4)

「汎」，稿本、《全集》本誤作「有」，戴校已正。重排本仍作「有」。

38. 抱璞山岵 (14 a·2; 37·1—2; 79·5)

「璞」，稿本、《全集》本同。戴校以爲魯迅誤「璞」作「樸」，非是。

39. 《五言詩三首》 (14 a·10; 37·8; 80·10)

按稿本有「三首」二字，校云：「二字原無，今補。」《全集》本則同原鈔作「五言詩」。又稿本於「高歌誰當和」句下有「一」號，示一首也。《全集》本誤連「脩夜家無爲」以下爲一首，重排本已正。

40. 得失自己求 (14 b·5; 37·12; 80·4)

「求」，稿本、《全集》本誤作「來」，戴校已正。重排本仍作「來」。

41. 整駕俟良晨 (14 b·8; 38·1; 80·6—7)

「晨」，稿本、《全集》本均作「辰」，戴校本同 皆以意改也。惟葉校(4/2/70)引原鈔作「晨」。

《嵇康集》第二卷

《琴賦》

42. 絃形園客之絲 (2 b·4; 41·2; 91·5)

「絃」，稿本初同原鈔，後改作「弦」，《全集》本復作「絃」。「形」，舊校改作「以」，此原鈔顯誤也。稿本、《全集》本均作「以」而無校語。

43. 新聲^廖亮 (2b·7; 41·4; 92·7)

「廖」稿本、《全集》本作「廖」，蓋出誤鈔。稿本校云：「黃本作廖，二張本作廖，《文選》同。程本作嘹，《類聚》同。」《全集》本校語於「類聚」下多一「引」字。是則各本皆未從口作「廖」也。葉校(4/5/47)引原鈔不誤。

44. 參發^並趣 (2b·8; 41·5; 92·9)

原鈔「並」字魯迅皆作「竝」，嚴輯本同。「趣」，稿本誤作「起」，蓋涉上文「角羽俱起」而誤。《全集》本已正作「趣」。

45. 兢名^擅業 (3a·2; 41·9; 94·7)

「兢」，稿本作「競」，嚴輯本同。《全集》本則仍作「兢」，重排本復改從稿本作「竟」(競)。「業」，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素」，重排本已正。

46. 飄餘^響徐泰素 (3a·3—4; 41·9—10; 94·10)

「徐」，舊校改作「乎」。此句稿本作「流餘響於泰素」，「於」字似由「乎」字塗改而成。校云：「黃、汪、程本作乎，《文選》同。二張本與此合。」魯迅一反以「于」作「於」之例，蓋以原鈔「徐」字實由「於」字形近而譌也。(勝長案：《琴賦》吳鈔本原作「于」字者三見，餘皆作「於」。魯迅所鈔，此條之外，惟於原文兩「於是」處作「於」，餘皆作「于」。)《全集》本此句作「流餘響于泰素」，字則作「于」。稿本於「流」字無校語，《全集》本則校云：「黃本作飄，《文選》同。」實則吳鈔本原作「飄」，不作「流」也。戴校未細檢原書，竟誤據《全集》本為說，妄云：「『飄』，吳鈔本作『流』。『乎』，吳鈔本作『于』。」亦疏矣。葉校(4/5/48)所引作「飄餘響乎泰素」，「飄」字不誤，「乎」字則從舊校也。

47. 廣夏^閑房 (3a·4; 41·10; 94·11)

「夏」，稿本原作「厦」，已復圈去，旁書「夏」字。《全集》本則作「厦」，無校語。重排本復據稿本改作「夏」。

48. 或樓^撻櫟^攄 (4a·1; 42·10; 100·9)

「樓」字、「櫟」字從木，稿本初同原鈔，後塗改作「才」旁。校云：「黃、汪、程本樓、櫟並從木。」《全集》本校語此下增「《文選》撻作櫟」等字。魯迅校本之誤，戴校已正。葉校(4/5/50)所引「樓」字「櫟」字亦皆從木也。

49. 嗚^噓終日 (4b·11; 43·11; 107·2)

「噓」，稿本、《全集》本作「噓」，嚴輯本亦作「噓」。稿本無校語，而《全集》本校云：「黃本譌噓。實則吳鈔本亦作「噓」也，此魯迅誤以嚴輯本作「噓」

者爲吳鈔舊文耳。

《與山巨源絕交書》

50. 無所不堪 (5b·10; 44·12; 114·7)

按「無」上稿本誤衍「而」字，校云：「黃本字無」。《全集》本亦衍「而」字，校云：「黃本字無，〈文選〉同。」戴校未細檢原書，妄云：「『無』上吳鈔本原鈔有『而』字，墨校刪。」

51. 許由之巖栖 (6a·4—5; 45·4; 115·7)

「栖」，稿本原作「棲」，與嚴輯本同。後改爲「栖」，無校語。《全集》本則作「棲」，校云：「五臣本〈文選〉作栖。」

52. 又讀莊老 (6b·3; 45·11; 117·12)

稿本校云：「〈晉書〉作莊、老，〈御覽〉同。」按「莊、老」二字爲「老、莊」誤倒，《全集》本校語不誤。

53. 養鴛鴦以死鼠也 (8a·4; 48·1; 125·8)

「養」字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食」，重排本已正。

54. 若道盡途窮則已耳 (8a·7-8; 48·4; 126·5)

「則」字稿本同，《全集》本誤作「斯」，校云：「〈晉書〉、〈文選〉作則。」戴校未細檢原書，妄云：「『則』，吳鈔本原鈔作『斯』，墨校改。」葉校(5/2/83)所引亦作「則」。

55. 顧此悵悵 (8a·10; 48·6; 126·10)

「悵悵」，稿本、《全集》本並作「悵悵」，此實從他本而不著校語。戴校云：「『悵悵』，吳鈔本、張溥本及本傳作『悵悵』。」案嚴輯本亦作「悵悵」。

56. 時爲歡益 (8b·7; 48·13; 128·10)

「時」字稿本同，《全集》本誤作「共」，校云：「〈晉書〉作時，〈文選〉同。」戴校未細檢原書，妄云：「『時』，吳鈔本作『共』。」

《與呂長悌絕交書》

57. 猶是許足下以至交 (9a·2; 49·5; 132·1)

「猶」，舊校改作「由」，稿本從舊校，具見校語。嚴輯本亦作「由」。《全集》本則從原鈔作「猶」，校云：「各本作由。」

《嵇康集》第三卷

《卜疑》

58. 尔乃思丘中之隱士 (1a·8; 51·7; 136·2)

「尔」，稿本作「尔」，《全集》本作「爾」。「隱」，稿本、《全集》本作「德」，蓋誤。

59. 挾智計伴迷 (1b·7—8; 52·2; 137·4)

「計伴迷」三字舊校刪改作「任術」二字，與衆本同。稿本、《全集》本則據原鈔作「伴迷」二字。戴校引吳鈔本有「計」字，以爲當係誤衍，則又密於魯迅所校矣。

60. 雖在入間 (1b·11; 52·4; 138·2)

「在」，稿本、《全集》本作「若」，蓋誤。戴校已正。

《養生論》

61. 不有之矣 (3a·8; 54·1; 144·9)

「不」，稿本、《全集》本作「可」，此蓋改從衆本而未著校語。戴校：「『可有』吳鈔本、汪本、四庫本誤作『不有』。」葉校(5/3/76)所引亦作「不有」。

62. 則達且不寐 (3a·11; 54·3; 145·3)

「寐」，稿本、《全集》本作「瞑」，嚴輯本同。此蓋改從衆本而未著校語。葉校(5/3/76)所引亦作「寐」，校云：「寐，各本竝作瞑。古眠字。黃省曾本誤爲瞑。」

63. 安心以全身 (3b·9; 54·9—10; 146·7)

按「身」上稿本誤衍「生」字，《全集》本無，重排本亦無「生」字。

64. 則功收相懸 (4a·2; 54·13; 147·11—148·1)

「懸」，稿本作「縣」，《全集》本同原鈔作「懸」。重排本則改從稿本作「縣」(縣)。不知原鈔實從心作「懸」也。

65. 而外受內敵 (4b·3; 55·8—9; 152·1)

按此句稿本、《全集》本作「而外內受敵。」此原鈔顯誤而改從衆本也。稿本於「外內」下校云：「《文選考異》云：袁本云、善作內外。茶陵本云、五臣作外內。今案《御覽》作內外。」而《全集》本則校云：「李善本《文選》作內外，《御覽》同。」皆不言鈔本原誤作「而外受內敵」也。

66. 縱少覺悟咸歎恨於所遇之初 (4b·8; 55·11; 152·11)

「咸」，稿本同。《全集》本誤作「感」，且於「歎」字句絕，甚非。重排本已訂正作「咸」，並於「悟」下句絕。

97. 是猶桓侯抱將死之疾 (4b·9; 55·12; 152·12)

「猶」，稿本、《全集》本皆作「由」，嚴輯本亦作「由」。稿本無校語。《全集》本校云：「五臣作猶。」戴校云：「『由』吳鈔本，張本作『猶』，《文選》

袁本同。……案二字通。周校本誤作『田』。』案「田」字殆出誤排，非戴氏誤讀也。

68. 割棄榮願 (5a·6; 56·4; 154·9)

「榮」字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榮」，從水。重排本已正。

69. 意速而事遲 (5a·10; 56·7; 155·10)

「意」字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竟」，重排本已正。

70. 綏以五絃 (5a·7; 56·12; 157·2)

「絃」，稿本作「弦」，從弓。《全集》本同原鈔作「絃」，重排本又改從稿本從弓作「弦」。

《嵇康集》第四卷

《黃門郎向子期難養生論》

71. 此殆影響之論 (2a·10; 53·12; 165·11)

「影」，稿本、《全集》本皆作「景」。戴校妄云：「『影』，吳鈔本作『景』。」按魯迅書寫之例，「影」字皆作「景」，猶「於」皆作「于」，「耶」皆作「邪」也。

《答難養生論》

72. 此所以用智遂生養一示蓋之道也 (3b·4; 61·7—8; 170·1—2)

稿本、《全集》本同。「示蓋」下校云：「疑當作不盡，各本無上四字，舊校亦刪。」戴校云：「原鈔本作『不』字，非『示』字也。」實則「示」字上劃為舊校塗去，戴未細看耳。

73. 故智之爲美 (3b·4; 61·8; 170·3)

「爲」，稿本、《全集》本作「所」，蓋涉上文「守其所吉」而誤也。校云：「黃本作爲。」亦誤置於「美」字之下，其意當謂「所」字黃本作「爲」也。戴校承《全集》本之誤，妄云：「『爲』吳鈔本作『所』，墨校改。」不知原鈔本實作「爲」，亦無墨校也。

74. 勸欲去而賤生哉 (3b·6; 61·9; 170·6)

稿本、《全集》本於「欲」下作「口」號，校云：「各本字奪，案當是動字，原鈔爲舊校所滅，不可辨。」戴校云：「『無』字爲合。」按「無」字之引號當去，此校印者誤加也。戴氏原稿想無標點，而排印本頗有破句，誤加引號者矣。又案吳鈔本「欲」下之字似原作「去」，而舊校刪之。

75. 富有天下也富如無主而有存 (3b·7; 61·10; 170·7—8)

按舊校刪改作「富有四海民不可無主而有存」，稿本則作「富有天下也富不可無主

而存」，《全集》本同。「不可」二字蓋從舊校而不著校語。

76. 苟患失之則無所不至矣 (4b·2; 62·8; 172·7)

「則」字稿本、《全集》本無，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77. 情動則糾之以和 (5b·5; 63·10; 175·3)

「情」，稿本、《全集》本誤作「欲」，戴校已正。

78. 由見之不明耳 (6a·6; 64·4; 176·6)

「耳」，稿本、《全集》本誤作「也」，校云：「黃本作耳。」戴校未細檢原書，妄云：「『耳』吳鈔本原鈔作『也』，墨校改。」

79. 故備遠如近慎微如近慎微如著 (6b·4; 64·10; 177·3)

「故備遠如近」下原鈔衍「慎微如近」四字，舊校刪。稿本、《全集》本亦無，而於「故備遠如近」下校云：「原鈔近下有一四字，疑而之譌，各本無。」按魯迅致誤之由，或以最初鈔錄之時，嘗作校記「原鈔近下有四字，舊校刪」之類，其後未檢原鈔，誤以所刪四字爲一「四」字，遂妄爲臆說云云。戴校亦疏於尋檢，承《全集》本之誤，妄於「慎微如著」下校云：「『慎』上吳鈔本原鈔有一『四』字，墨校刪。周校本曰：『四疑而之譌。』」

80. 或非食勤躬 (7a·1; 65·2; 177·12)

「食」，稿本、《全集》本誤作「飲」，戴校未正。重排本亦作「飲」。

81. 威成伐煞利爭奪者 (7a·2—3; 65·3; 178·3—4)

「威」，舊校刪改作「武」，下補「殺」字。「煞」，舊校刪改作「功」。「奪」，舊校塗改作「奮」。「者」字舊校刪。稿本作「威武殺伐功利爭奪者」，僅於「奪」字「者」字下有校語，《全集》本同。亦失之漏畧。

82. 肥温者早終 (7b·3; 65·11; 180·2)

「肥温」，稿本作「温肥」，《全集》本同。此蓋改從衆本而未著校語。戴校云：「案以下文『涼瘦』例之，則『温肥』更合。」

83. 又曰黍稷惟馨 (8a·5; 66·7; 181·10)

「曰」，稿本、《全集》本誤作「云」。

84. 則唯菊芬梁稻 (8b·11; 67·5; 183·11)

「芬」，舊校改作「苳」，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戴校云：「周校本『苳』誤作『芬』。」此未細檢原鈔也。葉校(5/3/90)亦不云原鈔作「芬」。「梁」稿本、《全集》本從米作「梁」，其下校云：「各本作苳梁。」實則原鈔本從木作「梁」也。

85. 又鬱穢氣蒸 (9a·2; 67·7; 184·5)

「又」字舊校塗去，稿本、《全集》本無。戴校云：「『鬱』上吳鈔本原鈔有

- 「又」字，墨校刪。案以下文例之，有「又」字爲是。」
86. 溱雲五藏 (9a·5; 67·9; 185·1—2)
 「雲」，稿本、《全集》本作「雪」，此原鈔顯誤，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藏」，舊校加「月」旁作「臧」，稿本、《全集》本則同原鈔。
87. 果螺負之 (9a·7; 67·10; 185·7)
 「果螺」，舊校改作「螺羸」，「羸」字從虫，葉校(5/4/65)所引同。稿本、《全集》本均作「果羸」，「羸」字從果，校云：「字从舊校。」此蓋魯迅誤記，實乃改從衆本也。戴校云：「『果羸』吳鈔本原鈔作『果螺』，墨校改作『螺羸』。」蓋亦未細檢舊校也。
88. 若彭祖七百 (9b·5; 68·3; 186·11)
 「若」字稿本、《全集》本無，葉校(5/4/66)及戴校所引均有，此亦魯迅改從衆本也。
89. 仲都冬裸而體溫 (9b·7; 68·4; 187·2)
 「裸」，稿本、《全集》本均作「保」，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90. 而楊雄謂好大爲之 (9b·9; 68·5; 187·8)
 「楊」，稿本同原鈔。《全集》本作「揚」，从才。重排本已改從本作「楊」。
91. 以酒色爲供養 (10a·3; 98·8; 188·3)
 「供」，稿本同原鈔，《全集》本誤排作「洪」，重排本已正。
92. 又飢凜者 (10b·5; 69·3; 189·7)
 「凜」，稿本改作「飧」，《全集》本作「飧」，重排本已改同稿本。
93. 備外物以樂之 (11a·5; 69·9; 190·11)
 「備」，稿本、《全集》本作「借」，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94. 故被天和以自言 (11a·9; 69·12; 191·6)
 「被」，舊校改作「順」；「言」，舊校改作「然」。稿本、《全集》本同原鈔，而於「故」下校云：「各本作順。」此魯迅偶誤，校語當在「被」字之下也。戴校云：「『順』吳鈔本作『被』，墨校改『然』。周校本誤作『言』。」此處標點有誤，當於「墨校改」下句絕。「然」字屬下文，蓋謂周校本誤「然」作「言」也。今置校印者標點之誤不論，而謂周校本誤「然」作「言」，亦非，蓋原鈔本作「言」也。魯迅於「言」下校云：「當誤，各本作然。」不云舊校已改作「然」，是不可解者。
95. 玩陰陽之變化 (11a·10; 69·13; 191·7)
 「玩」，稿本、《全集》本作「翫」，嚴輯本亦作「翫」。
96. 樂長生之求久 (11a·10; 69·13; 191·7)

「樂」，舊校改作「得」，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校云：「各本作得。」
「求」，稿本、《全集》本作「永」，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云：「『得』
吳鈔本作『樂』，墨校改『永』，吳鈔本作『求』，誤也。」此處標點有誤，
「墨校改」當句絕，「永」字屬下句。

97. 神慮精散 (11b·2; 70·3; 192·1)

「精散」，舊校改作「轉發」。此句稿本、《全集》本作「神慮精散」，校云：
「各本作神慮轉發，舊校同。」案原鈔實作「慮」，魯迅誤鈔作「虛」耳。葉校
(5/4/68) 所引不誤。戴校未細檢原書，妄云：「吳鈔本原鈔作『神慮精散』，
朱校改『精散』為『轉發』。」稿本校云：「各本作神慮轉發，舊校同。尤袤本
《文選·注》引作神慮消散。唐本《選·注》及《御覽》七百二十引皆與原鈔
合，尤本《文選·注》及各本蓋並誤。」而《全集》本則校云：「各本作神慮轉
發，舊校同。尤袤本《文選·注》引作神慮消散，《醫心方》引作神慮精散，唐本
《文選·注》及《御覽》七百二十引并與此同。」是魯迅實誤以吳鈔本原鈔作
「神慮精散」也。葉校(5/4/68)所引原鈔不誤。又葉校、戴校均以此句作「神慮
消散」為長。

98. 以此自滅 (11b·7—8; 70·9; 193·1)

「滅」，稿本同，《全集》本誤作「藏」，戴校已正。重排本改從稿本作「滅」。

99. 凝神復璞 (12a·2; 70·13; 193·10)

「璞」，稿本、《全集》本作「樸」。

100. 含氣於莫大之族者 (12a·3; 70·12; 193·11)

「族」，舊校改作「涖」，稿本、《全集》本從舊校而不著校語。戴校云：
「『涖』吳鈔本原鈔作『族』，朱校改。案原鈔是也，此處用韻。」

101. 有存可延也 (12a·3; 71·1; 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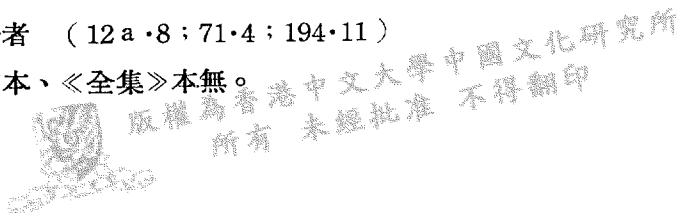
「存」，舊校改作「年」，稿本、《全集》本作「可存可延也」，上「可」字蓋
出誤鈔，當作「有」，戴校已正。

102. 單豹以營忘外內 (12a·5; 71·2; 194·3—4)

「忘外內」三字舊校改作「內致斃」，與黃本同。此句稿本、《全集》本作「單
豹以營內忘外」，未盡同原鈔，而於「忘外」下校云：「各本作致斃。」戴校
云：「『營內致斃』吳鈔本原鈔作『營忘外內』，朱校改。案原鈔是也，惟當作
『營內忘外』，此與下文對言。」所引原鈔不誤，而謂當作「營內忘外」者，意
見又同於魯迅矣。

103. 語夫將來之覺者 (12a·8; 71·4; 194·11)

「夫」字稿本、《全集》本無。



《嵇康集》第五卷

《聲無哀樂論》

104. 知衆國之風 (1a·6; 72·5; 197·1)
「知」，稿本、《全集》本作「識」，此涉上文「識虞舜之德」而誤也。校云：「黃本作知。」蓋亦疏矣，戴校已正。
105. 情慾之所鍾 (1b·3; 72·10; 197·11)
「慾」，稿本、《全集》本作「欲」，下同。
106. 遇和聲而後發和聲而後發無象而哀心有主夫以有主之哀心因乎無象之和聲其所覺悟 (2a·3—4; 73·8—9; 199·4—6)
按「和聲而後發無象」句舊校刪「而後發」三字，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不著校語。然於「因乎無象之和聲」下衍「而後發」三字，校云：「各本三字無，舊校亦刪，案上當奪一字，刪之甚非。」戴校亦不細檢原鈔，於「因乎無象之和聲」下云：「『聲』下吳鈔本原鈔有『而後發』三字，墨校刪。周校本曰：『而上當奪一字，刪之甚非。』○揚案：就上下文觀之，當奪『感』字也。雖然，此句文義亦足，有之反爲冗贅。『而後發』三字似鈔者涉上文而誤衍。」是則據《全集》本之誤而妄加臆說，不知此三字原鈔實衍於「和聲無象」一句「和聲」二字之後也。
107. 則無關於哀樂也自當以情感而後發 (2b·2—3; 74·2; 200·4—5)
「也」字舊校刪改作「哀樂」二字，稿本、《全集》本同舊校，魯迅於此雖有校語而不言原鈔本有「也」字，失之漏畧。又「情感」二字，稿本同，《全集》本誤倒作「感情」，戴校已正。重排本亦改從稿本作「情感」。
108. 今粗明其一端 (2b·6; 74·4; 200·8)
「粗」，稿本、《全集》本作「麤」，嚴輯本、黃本亦作「麤」。戴校所引同原鈔。
109. 寄之於爲聲 (2b·9—10; 74·7; 200·11)
「爲」，舊校改作「餘」，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不著校語。
110. 雖歌哭萬殊 (3b·6; 75·5; 202·11)
「萬殊」，稿本、《全集》本誤倒作「殊萬」。
111. 不假智於常韻 (3b·7; 75·5; 202·12)
「韻」，稿本、《全集》本作「音」，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云：「『音』吳鈔本作『韻』，誤也，上文即云『常音』。」
112. 盡此爲推 (4a·9; 75·13; 204·1)
「爲」，稿本、《全集》本作「而」，此蓋改從他本而不著校語。

113. 恐巧歷不能紀耳 (4b·1; 76·3; 204·5)

「歷」，稿本、《全集》本作「厯」，與嚴輯本同，此亦魯迅好古而變亂舊文也。

114. 至於愛與不愛喜理人情之變統物與不喜之理 (4b·5; 76·5; 204·8—9)

「喜理」二字舊校刪。「與不喜」三字舊校刪。稿本原作「至於愛與不愛喜與不喜統物之理」，已而復乙「喜與不喜」於「人情之變」之上。並於「喜與不喜」下校云：「原鈔下三字誤入下文物字下，今遂正，各本奪，舊校亦刪。」《全集》本校語同。而不云「喜與不喜」之上「喜」字之下原鈔誤衍「理」字，失之漏畧。戴校所引原鈔不誤。

115. 亦猶醞酒之發人性也 (4b·9; 76·8; 204·12)

稿本於「醞酒」下校云：「各本作酒醴。」《全集》本校語「醴」字誤排作「澧」，重排本已正。

116. 秦客難曰夫觀氣採色 (5a·2; 76·10; 205·3)

按自此以下至「莫不自發也」(11b·1; 83·9; 219·3)原鈔在篇末「亦足以觀矣」之後，戴校云：「案原鈔所據之本，每節提行，故有此誤。」魯迅於原鈔之錯亂不著校語，失之漏畧。

117. 聲亦降殺 (5b·1; 77·3; 206·5)

「聲」，稿本、《全集》本誤作「樂」，並從而校云：「黃本作聲。」則亦疏矣。戴校未正，重排本承誤未改。

118. 各使發一詠歌 (5b·4; 77·5; 207·1)

「各使」，舊校改作「使各」，稿本、《全集》本作「使各發一詠之歌」，「之」字吳鈔本無。此蓋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19. 不以衆寡易思 (5b·5; 77·6; 207·2)

「衆寡」，稿本、《全集》本作「寡衆」，此蓋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20. 羊舌母聞兒啼而審其喪家 (6b·1; 78·4; 209·3)

「審」，稿本、《全集》本作「知」，蓋涉上文「知南風不競」而誤也。重排本未正。

121. 今復煩循環之難 (6b·7; 78·8; 209·10)

「循」，稿本、《全集》本誤作「尋」。

122. 夫魯史能知犧曆之喪生 (6b·8; 78·9; 209·11)

「史」，舊校改作「牛」，稿本、《全集》本同舊校。「曆」，稿本、《全集》本作「歷」。

123. 若謂鳥獸皆能有葛盧受性禍獨曉之 (6b·10; 78·10; 210·2)

「能有」，舊校刪改作「有禍」；下文「禍獨曉之」之「禍」，舊校刪去。稿本、《全集》本作「若謂鳥獸皆能有□葛盧受性獨曉之」。按「口」號蓋從衆本

補校云：「舊校滅其原字，改作禍，程本作知，他本闕。」戴校亦失檢，承其誤而妄云吳鈔本塗滅「有」下空格之字。

124. 從傳異言耳 (6b·11; 78·11; 210·4)

「從」，舊校改作「猶譯」二字，同於衆本。此句稿本、《全集》本誤作「猶傳譯異言耳」，亦無校語。

125. 若爲知譯者爲當觸物而達 (7a·1; 78·12; 210·5)

「譯」字稿本、《全集》本無，葉校(5/4/76)及戴校所引有。

126. 願借子之難以立鑒識之域焉當與關接識其言耶 (7a·4; 78·13—79·1; 210·9)

「焉」，舊校改作「或」，稿本、《全集》本則於「焉」下更有「或」字，且於「焉」下校云：「各本字奪。」戴校已正其失。

127. 假令心志於馬 (7a·7—8; 79·3; 210·12)

「志」，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老」，重排本已正。

128. 以爲標識耳 (7b·1; 79·5; 211·3)

「標」，稿本、《全集》本從木作「標」，與嚴輯本同。校云：「各本作標。」戴校承其誤亦謂吳鈔本作「標」。

129. 何必發楚庭來入晉乎 (7b·8; 79·10; 211·12)

「必」，稿本、《全集》本作「得」，與嚴輯本同，亦無校語。戴校云：「『得』，吳鈔本作『必』，是也。」

130. 今晉母未得之於考試 (8b·9; 80·11; 214·3)

「考試」，舊校改作「老成」，稿本、《全集》本同原鈔，具見校語。戴校以爲原鈔作「考誠」。實則戴氏誤讀「試」字作「誠」也。

131. 而鼓鍾駭心 (9b·1; 81·7; 215·6)

「鼓鍾」，稿本、《全集》本作「鍾鼓」，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32. 故聞鼓鞞之音 (9b·1; 81·7; 215·8)

「鞞」，稿本、《全集》本作「鞞」，與嚴輯本同。黃省曾本則同原鈔作「鞞」。

133. 琴瑟之體聞遠而音埤 (9b·3; 81·8; 215·9—10)

「聞」，稿本作「聞」，《全集》本誤排作「聞」，重排本已改從稿本作「聞」，皆與原鈔不合。案鈔本「聞」字與「聞」字異形，而「聞」字則從木，不作「聞」也。葉校(5/4/79)引原鈔正作「聞」，以爲原鈔「聞遠」爲「聞遠」之誤。而魯迅校云：「各本譌聞。」則亦疏矣。戴校承魯迅之誤，妄云：「『聞』吳鈔本作『聞』，是也。」

134. 故心役於衆理 (9b·7; 81·10; 216·3)

「役」下稿本校云：「各本譌役。」案校語之「役」字爲「侈」字之誤。《全集》本校語已正作「侈」。

135. 而人情以踈靜專散爲應譬猶遊觀於都肆則目濫而情放留察於曲度則思靜而容端
(9b·8—9; 81·11—12; 216·4—5)

按稿本於「則思靜而容端」之「靜」字下校云：「各本奪已以上二十六字。」《全集》本同。「以上」字或作「已上」，並見魯迅校語，此與下文「曲用每殊」下之校語「原鈔奪已以上十五字」均於「已」下重一「以」字，蓋一時誤衍。又原鈔此處較他本多「專散」至「思靜」二十五字，魯迅作二十六，非是。葉校(5/4/80)、戴校所引不誤。

136. 然隨曲之情盡於和域 (10a·2; 82·1—2; 216·9—10)

「於」，稿本、《全集》本誤作「乎」，校云：「黃本作於。」戴校承魯迅之誤，妄云：「『於』吳鈔本本作『乎』。」

137. 然人情不自同各師所解 (10a·3; 82·2; 216·10—11)

「自」，舊校刪去，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有，校云：「各本字無。」而戴校則云：「周校本『同』上有『自』字，注云：『各本字無。』揚案：各本『自』在『同』下，連下爲句。吳鈔本原鈔亦無『自』字。」此未細檢原鈔而妄語也。

138. 士庶用之於家 (13b·7; 86·3; 224·5)

「士庶」，稿本、《全集》本作「庶士」，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所引原鈔正作「士庶」。

139. 則風以此變 (14a·6; 86·9; 225·7)

「變」，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度」，戴校已正。重排本已改從稿本作「變」。

《嵇康集》第六卷

《釋私論》

140. 夫氣靜神靈者 (1a·4; 87·4; 234·4)

「靈」，稿本、《全集》本作「虛」，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41. 故變遇之機 (2b·9; 89·6; 238·6)

「遇」，稿本、《全集》本作「通」，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42. 或慙忠信以成慙遇之際 (2b·11; 89·7; 238·8)

「或」下各字舊校刪去，改作「讒言似信」四字，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校語僅云：「原鈔四字奪，據各本及舊校加。」失之漏畧。

143. 而淑亮者所負矣 (3a·6; 89·11; 239·3)

按稿本、《全集》本「所」下有「無」字，蓋從衆本補而不著校語。

144. 立公者無所忌 (3a·7; 89·11; 239·4)

「公」，舊校改作「功」，稿本、《全集》本同原鈔作「公」，校云：「原鈔譌

功，各本同，依舊校改。」此魯迅一時誤記，戴校已正。

145. 然背顏退譏議而舍私者 (3 a · 10—11; 90 · 1; 239 · 12)

「舍」，舊校改作「含」，稿本同原鈔作「舍」，校云：「各本作含。」《全集》本則作「含」，校云：「原鈔作舍，依各本改。」意見前後乖違。

146. 飽至而匿情不改也者 (3 a · 11; 90 · 1; 239 · 12)

「飽」，稿本初同原鈔，後改作「抱」，《全集》本亦作「抱」。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47. 而情有所擊 (3 b · 2; 90 · 3; 240 · 3)

「擊」，舊校刪改作「欲」，「有」下舊校補「繫於」二字。稿本、《全集》本此句作「而情有所繫」，蓋以原鈔「擊」字顯誤而改也。稿本校云：「疑當作情有□于所繫，有下奪二字也。各本皆作情有繫于所欲，舊校從之。」《全集》本校語則云：「疑當作情有□□所繫。」似較稿本為長。戴校引吳鈔本作「而情有所繫」，不知原鈔「繫」字實譌「擊」也。

148. 有未抱隱(顧私) (4 a · 3; 90 · 11—12; 241 · 9)

「有未」，稿本、《全集》本作「未有」，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又「隱」下校云：「各本作偽，《類聚》、《御覽》同。」此亦魯迅一時失檢，蓋嚴輯本，黃省曾本均作「隱」也。

149. 是以君子既有其質 (4 a · 4—5; 90 · 13; 241 · 12)

稿本、《全集》本同，「是以」下校云：「各本二字奪。」按嚴輯本有。

《管蔡論》

150. 周公之誅管蔡以權 (5 a · 8—9; 92 · 5; 245 · 2)

按原鈔如此，稿本作「周公之誅以權」，誤奪「管蔡」二字，且從而校云：「各本誅下有管蔡二字。」《全集》本同。戴校未細檢原鈔，妄云：「吳鈔本原鈔無『管蔡』二字，墨校補。」

151. 忠疑乃心 (5 b · 4—5; 92 · 10; 245 · 12)

「疑」字舊校塗改而成，稿本作「於」，校云：「各本譌疑。」《全集》本「於」字作「于」，使同魯迅書法之例，則「於」「疑」致譌之故不明。

152. 雖內信恕 (5 b · 7; 86 · 11; 246 · 5)

「恕」，舊校改作「如心」，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不著校語。戴校以為原鈔作「恕」於文義為合。

153. 且周公居攝 (6 a · 8; 93 · 7; 247 · 8)

「居」，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活」，戴校已正。重排本已改從稿本作「居」。

《明騰論》

154. 明果之疇 (7 b·1; 94·12—13; 251·12)

「疇」，稿本、《全集》本作「儔」，與嚴輯本同。校云：「黃、汪本作疇。」是誤以原鈔本作「儔」也。戴校承魯迅之誤，妄云：「『疇』吳鈔本作『儔』。」

155. 況有視夷塗而不敢投足 (7 b·2; 94·13; 252·1)

「不」字原鈔如此，稿本、《全集》本同。黃省曾本作「無」，戴校云：「『無』周校本誤作『不』。」蓋未細檢。葉校(5/4/96)所引正作「不」。

156. 棄身陷穽之間 (7 b·4; 95·1; 252·4)

「身」字原鈔如此，稿本、《全集》本同。校云：「各本作身。」未知何故。而各本實亦作「身」也。

157. 非爲中人血氣無之 (8 a·1; 95·8; 253·6)

「爲」字稿本、《全集》本無，此或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則云：「『非』下吳鈔本有『爲』字，周校本誤奪。案『爲』字當卽『謂』字之譌。」

158. 而云宿無武稱 (8 b·3; 96·3; 254·7)

「宿」，稿本、《全集》本作「夙」，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59. 此爲信稱宿而疑成事也 (8 b·3; 96·3; 254·7)

「稱」字舊校刪。此句稿本、《全集》本作「此爲信宿稱而疑成事也。」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云：「『宿稱』，吳鈔本原鈔誤作『稱宿』，墨校但刪『稱』字，亦未移補。」

《嵇康集》第七卷

《自然好學論張叔遠作》

160. 凶桴土鼓 (1 a·7·8; 97·6; 257·5)

「凶」，舊校改作「蕢」，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不著校語。葉校(9/6/74)云：「蕢、元鈔作凶，朱校改。按凶是蕢之誤。《禮·禮運》：蕢桴而土鼓。《注》蕢讀爲出，聲之誤也。謂搏土爲桴也。此本作出，故傳寫誤爲凶，朱校未之思耳。」

《難自然好學論》

161. 若此則安和仁義之端 (2 a·4; 98·8; 259·10)

「和」字原鈔如此，各本並作「知」，此句稿本作「若此則知安仁義之端」而無校語。疑「知安」二字誤倒，《全集》本則作「安知」，與衆本同。葉校(9/6/75)、戴校均以吳鈔本「和」字爲「知」字之譌。

162. 則鳥不毀以求馴獸不棄羣而求畜 (2 b·5—6; 99·3—4; 261·5—6)

「毀」下舊校補「類」字，稿本初同舊校，已復塗去。並於「毀」字校云：「疑

陳勝長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聚字之譌，舊校于下加類字，甚非。」《全集》本同。「棄」字原鈔如此，稿本初同原鈔有，已復塗去，並於「羣」字校云：「舊校于上加棄字，使與意改之毀類為對文，甚非。」《全集》本同。實則「棄」字原鈔所有，非舊校所加也。戴校承魯迅之誤，遂亦妄云墨校於「羣」上補「棄」字。惟葉校（9/6/76）所引不誤。

163. 使膺其言 （3 a·6；99·11；262·10）

「使」字舊校塗改而成，原鈔似作「伏」。此句稿本、《全集》本作「使服膺其言」，蓋從衆本而不著校語。葉校（9/6/76）云：「使，元鈔作伏，服之借字。……伏膺其言，文義已足。各本句上有使字者，當是美文。」戴校亦以為此處本四字為句，加一「使」字，則義反不順矣。

164. 俗語曰 （3 b·1；100·1；263·11）

「曰」，稿本、《全集》本作「云」，嚴輯本同。各本皆作「曰」，不作「云」。

《嵇康集》第八卷

《宅無吉凶攝生論》

165. 匪避誹謗而為義然也 （1 b·1；101·9；267·12）

「誹謗」，稿本、《全集》本作「謗議」，蓋一時誤鈔。

166. 孤逆魁岡 （2 a·3；102·7；269·2）

按「岡」字原鈔似從糸作「綱」，左旁為舊校塗去。稿本作「罌」，校云：「各本作岡，《御覽》作忌。」《全集》本同。戴校未細檢原鈔，妄云：「『岡』吳鈔本作『罌』，後篇同。」按後篇謂《難宅無吉凶攝生論》，其字原鈔亦作「綱」，經舊校塗去左旁作「岡」，魯迅復寫作「罌」也。

167. 夫時譴崇 （2 a·11；102·13；270·6）

「崇」，舊校改作「崇」，此原鈔顯誤。又「時」下稿本、《全集》本有「日」字，蓋從他本補而不著校語。

168. 是見舟之於水而欲推之於陸 （3 a·4；103·10；272·5—6）

「之」下稿本、《全集》本誤衍「行」字。戴校云：「吳鈔本無『行』字，周校本誤『多』。」「多」字之引號當去，此校印者誤加也。

169. 《難宅無吉凶攝生論》 （3 b·3；104·3；273·7）

稿本、《全集》本於題下校云：「原作難攝生中，依各本及舊校改。」按原鈔實作「難攝生中散作」，舊校刪改作「難宅無吉凶攝生論」。葉校（9/6/80）、戴校所引不誤。

170. 故夫子寢答於問終 （3 b·5；104·4；273·10）

「於」下稿本、《全集》本有「來」字，蓋從他本補而不著校語。戴校云：「吳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鈔本無「來」字，是也。」葉校（9/6/80）亦以「來問終」於詞為贅。
171. 斷以檢要（4a·1；104·9；274·12）
「檢」下舊校補「其」字，稿本、《全集》本同原鈔無，校云：「各本檢下有其字。」不言舊校亦補，而戴校遽謂「周校本誤奪『其』字」。豈以原鈔本有「其」字耶？
172. 若必積善而後福應（4b·1；105·4—5；276·3）
「若」字稿本、《全集》本無，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73. 若謂雖命猶當須藥以自濟（4b·7；105·8；276·7）
「以」字稿本、《全集》本無，此或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葉校（9/6/81）、戴校均以有「以」字為長。
174. 又曰善養生者（5a·7；106·2；277·6—7）
「又」字稿本同，《全集》本誤排作「文」，戴校已正。重排本已從稿本改正作「又」。
175. 苟和未足以保生（5b·5；106·7；278·2）
按原鈔如此，稿本、《全集》本作「苟和未足保生」，無「以」字。「苟和」下校云：「二字原奪，據各本補。」戴校則云：「吳鈔本無『苟和』二字，墨校補。嚴輯本《全三國文》亦奪此二字。『足』下吳鈔本有『以』字，周校本誤奪。」蓋亦疏矣。惟葉校（9/6/82）所引不誤。今考稿本每有不同原鈔而不著校語者，實以鈔校不同時，日後未暇細檢。此處則顯為誤以嚴輯本之作「未足保生」為原鈔本如此也。
176. 唯觀已然（6a·7；107·3；279·2）
「觀」字稿本、《全集》本誤作「覩」，戴校已正。
177. 何異觀衆者之無十千而謂田無壤墾耶（6b·11；107·13；280·8—9）
「衆」，舊校改作「種」，稿本同舊校，且於「種」下校云：「各本作田。」按此當置於「者」字之下，蓋謂他本「者」字作「田」也。《全集》本復誤置此條校語於「田」字之下，重排本則又改從稿本置於「種」字之下，其為誤一也。
178. 今執夫避賊消穀之術（7b·9；108·12—13；282·10）
「夫」字舊校刪，稿本、《全集》本同舊校而不著校語。戴校所引有「夫」字，而「避」字則誤作「辟」。

《嵇康集》第九卷

《釋難宅無吉凶攝生論》

179. 甚無之則延（1a·9；110·6—7；285·5）
「延」，稿本、《全集》本作「誕」，此原鈔顯誤，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80. 猶食非命而命必肯食（1b·7；111·2；286·7—8）

「肯」，舊校改作「胥」，稿本作「骨」，即「骨」字，《全集》本同。重排本則改作「胥」。

181. 居怠行逆 (1b·8; 111·3; 286·9)

「怠」字原鈔如此，稿本、《全集》誤作「殆」，且從而校云：「黃本作怠。」戴校已正。

182. 足下不立瘍子以宅延彭祖亦以宅天之說 (1b·10—11; 111·4—5; 286·11—12)

「立」，舊校改作「云」，稿本、《全集》本同舊校。「亦以宅」下稿本、《全集》本有兩「壽」字，此蓋改從他本而不著校語，戴校則以原鈔為合。

183. 而得可之和 (2a·3; 111·7; 287·4)

「可」字舊校刪；「和」，舊校改作「利」。稿本此句作「而可得之和」，《全集》本同，蓋以原鈔「得可」二字誤倒而不著校語。

184. 則周虞之世 (2a·7; 111·8; 287·8)

「周」，稿本、《全集》本作「唐」，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85. 即知無太歲與刑德也 (3a·7; 112·11; 290·8)

「與」字舊校刪，稿本、《全集》本亦無。而於「太歲」下校云：「舊校于此加與字，未詳所本，各本俱無。」此蓋魯迅一時誤記。戴校所引不誤。

《答釋難宅無吉凶攝生論》

186. 向墨子立公神之城 (4b·6—7; 114·6; 294·1—2)

「城」字舊校刪，復於欄外補「情」字。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校云：「各本作情。」而戴校則云：「『情』字，吳鈔本塗改而成，原鈔似作『誠』，周校本誤作『城』。」殆亦一時誤記。

187. 豈匪設宗朝以期後世嗣 (5a·5—6; 115·1—2; 295·2)

「世」字原鈔有，稿本、《全集》本無，蓋已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88. 時日非武王所有 (5b·4; 115·8; 295·11)

「武」，稿本、《全集》本作「盛」，此原鈔顯誤，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

189. 若薄姬之困而後昌 (6b·2; 116·6—7; 297·8)

「若」字原鈔有，稿本、《全集》本無。此蓋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戴校以為有「若」字更合。

190. 生年積幾善以獲存 (6b·8; 116·10; 298·2)

「年」，稿本、《全集》本作「羊」，此原鈔顯誤，魯迅改從衆本而不著校語。「以」，稿本、《全集》本誤作「而」，且從而校云：「各本作以。」戴校已正。

191. 吾謂不知命者偏當毋不順 (7a·1; 117·1; 298·7)

「不」字舊校刪；「當毋」，舊校刪改作「當無所」三字。稿本、《全集》本此處作「吾謂不知命者偏當無不順」，蓋同原鈔，但改「毋」作「無」而已。惟於

上「不」字校云：「原鈔字無，各本同，今據舊校加。」蓋出誤記，舊校實刪「不」字也。而戴校則云：「吳鈔本原鈔作『吾謂知命者，偏當毋不順』，墨校於『知』上加「不」字，『毋』下加『所』字。周校本亦加『不』字。」蓋自校不精，復承《全集》本之誤而妄說。又按下文鈔本「毋非相命」之「毋」字，魯迅亦寫作「無」，益知此處魯迅本同原鈔也。

192. 校之以禮 (7b·2; 117·8; 299·6)

「之以」，舊校刪改作「以至」，此句稿本，《全集》本作「校之以理」，而於「之以」下校云：「黃、汪、二張本作以至。」不言「理」字蓋從他本改，則亦疏矣。

193. 既虛立吉凶宅 (7b·3; 117·9; 299·7—8)

「宅」，稿本、《全集》本作「字」，與原鈔不合，且從而校云：「可絕，各本字譌宅，又奪凶字。」戴校已正。

194. 開目亦無所加也 (8b·3—4; 118·10—11; 301·10)

「所」字原鈔如此，稿本誤作「以」，校云：「各本作所。」《全集》本同。戴校未細檢，妄云：「『所』吳鈔本作『以』，墨校改。」

195. 則卜與不卜爲與不爲 (8b·8; 118·13; 302·2)

按「不卜爲與」四字原鈔無，舊校補。稿本同舊校，而於「爲與不爲」下校云：「四字原奪，據各本及舊校加。」《全集》本同，蓋出誤記。戴校未細檢，遂承魯迅之誤說。

196. 今疾夫設爲比之假顏 (8b·10; 119·1—2; 302·3—4)

按此句舊校改作「然貞宅之異假顏」，稿本、《全集》本同原鈔。校云：「句絕，各本此九字譌奪爲貞宅之異假顏，舊校亦改，非。」按校語當於「貞」上加「然」字，以各本實作「然貞宅之異假顏」也。

197. 貴夫毋故謂之貞宅然貞宅之典設顏貴夫毋故謂貞宅貞宅之與設爲其刑不異

(8b·10—11; 119·2—3; 302·4—6)

「謂」字舊校塗改作「識」；「貞宅然貞宅之典設顏貴夫毋故謂貞宅」等十六字舊校刪去；「刑」字舊校塗改作「形」。此處稿本作「貴乎無故謂之貞宅然貞宅之與設爲其形不異」，《全集》本同。又於「然」下校云：「原鈔字無，各本同，今依舊校加。」蓋一時誤記。

198. 但毋故爲設真有故爲設宅授吉於闇遇 (9a·1; 119·3—4; 302·7—8)

「設真有故爲設宅」七字，舊校刪改作「貞宅」二字。此處稿本、《全集》本作「但無故爲設真有故爲設宅貞宅授吉于闇遇」，蓋從原鈔而改「真」作「貞」，又於「授吉」上補「貞宅」二字。而「設真有故爲設宅」下校云：「已上七字各本譌奪爲貞字二字。」「貞字」蓋「貞宅」之誤。

- 199.然則吉凶之形果自有理 (9 a·2; 119·5; 302·10)
「果」，稿本、《全集》本誤作「故」，戴校已正。
- 200.其所以爲吉凶薄厚 (9 a·9—10; 119·9; 303·4—5)
「薄厚」，稿本、《全集》本誤倒作「厚薄」，校云：「舊校除此二字，各本有。」此處實無舊校，蓋亦魯迅誤記。戴校未細檢，妄云：「『薄厚』吳鈔本作『厚薄』，墨校刪此二字。」
- 201.卽偏持之禍 (9 b·7; 120·2; 304·5)
「卽」，稿本、《全集》本誤作「既」，戴校已正。
- 202.系申而得卯未失尋端之理 (11 b·1; 122·3; 308·2—3)
「卯」，稿本作「非」，《全集》本誤排作「非」，戴校已正。重排本已改從稿本作「卯」。又《全集》本於「得」字句絕，「非」字屬下句，大謬。重排本已改於「卯」字句絕。

《嵇康集》第十卷

《太師箴》

- 203.大樸未虧 (1 a·6—7; 123·5; 310·6)
「樸」，稿本、《全集》本作「朴」。
- 204.允求讜言 (2 a·5; 124·8; 314·5)
「讜」，稿本、《全集》本誤作「儻」。
- 205.敢在獻前 (2 a·5; 124·8; 314·6)
此句舊校刪改作「敢告在前」，使同衆本。稿本、《全集》本作「敢獻在前」。
「獻」下校云：「黃本作告。」亦失疏畧。

《家誡》

- 206.則向所已見役之情勝矣 (2 a·11; 125·1; 315·9)
「已」，舊校刪，稿本、《全集》本作「以」，校云：「各本字無。」按下文「庶幾已下」之「已」，魯迅亦寫作「以」。
- 207.當謙言辭謝 (3 a·1; 125·9; 317·8)
「當」上稿本、《全集》本誤衍「則」字，戴校已正。
- 208.與向則不可同則彼恐事洩 (4 b·10—11; 127·10; 321·12)
「不」字舊校刪去，改補於「可」字之下，使同衆本。此處稿本、《全集》本作「與同則不可不同則彼恐事泄」，無校語。

《叢書堂鈔本嵇康集·跋》

- 209.去冬曾作札往詢其舊藏殘本 (1 b·5; 130·4; 344·13)
「往」字稿本、《全集》本誤奪。葉校(9/6/107)與戴校均有。

210. 猶勝于良田美產 (2a·6; 130·11—131·1; 345·5)
「于」字稿本、《全集》本作「於」。「美」字稿本、《全集》本誤作「良」，
葉校(9/6/107)，戴校所錄不誤。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 Emendation of Lu Hsün's Collated *Hsi K'ang Chi*

(A Summary)

Chan Shing-cheong

In 1913, Lu Hsün borrowed from the Peking Library a rare manuscript of Hsi K'ang's works originally belonging to Wu K'uan 吳寬 (1435-1504)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 is with this Ts'ung-shu t'ang 叢書堂 edition that Lu Hsün started his collation. There is no doubt that Hsi K'ang's writings appeal to Lu Hsün, and what is more, Hsi K'ang was supposed to have come from K'uai-chi 會稽. Since Lu Hsün was at that time enthusiastic about preserving the works whose authors were natives of Yüeh 越, especially from his ancestral home K'uai-chi, it is no wonder that h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Hsi K'ang, one of the greatest of Wei-Chin essayists. He finished making a manuscript copy of the Ts'ung-shu t'ang edition on December 30, 1913, and on June 11, 1924 he wrote a preface for his collated manuscript.

Lu Hsün's collated *Hsi K'ang chi*, a work lacking his final touch, was first published after his death in 1938 (*Lu Hsün ch'üan chi*《魯迅全集》, vol. 9; also as a separate volume in the *Lu Hsün san-shih nien chi*《魯迅三十年集》, 1947. Hereafter cited as the *ch'üan-chi* edition.) It is regrettable that this edition contains not a few glaring printing and punctuation errors. In 1956, the Wen-hsüeh ku chi k'an-hsing she 文學古籍刊行社 (Peking) published in chromolithography Lu Hsün's autograph draft of his collated *Hsi K'ang chi* (hereafter cited as the draft edition), which we may use to check the printing errors of the *ch'üan-chi* edition. However, we should not take these two editions as identical in text because a large part of the collations in the first four *chüan* 卷, though presenting on the whole the same material, have considerable verbal variants. There are also some collations which appear only in the *ch'üan-chi* edition and this means that they are new additions by Lu Hsün in his later years. From *chüan* 5 onwards these two editions are almost exactly the same. They also have the same appendices with only a slight difference in one of the titles. Though some of the collations in the draft edition may have been completed after 1924, the *ch'üan-chi* edition is undoubtedly a later revised version and thus represents more accurately Lu Hsün's final opinions. In addition to these two editions, Lu Hsün's "*Hsi K'ang chi k'ao*《嵇康集考》", a lost article newly found, was published in the *Li-shih yen-chiu*《歷史研究》, no. 2, 1954 (pp. 97-104, plus two photo prints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f the manuscript). This is an article written in 1926 when Lu Hsün was a professor of Chinese in the Amoy University.

It was the Japanese scholar, Obi Kōichi 小尾郊一 who, in his "Concerning the Ts'ung-shu t'ang edition of *Hsi K'ang chi* 《叢書堂鈔本嵇康集について》," (*Shinagaku kenkyū* 《支那學研究》, vol. 24-25, 1960, pp. 98-107) first pointed out that Lu Hsün made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mistakes in his collations as a result of misreading the Ts'ung-shu t'ang manuscript. In 1962, two years after Obi's publication, Peking published the late Professor Tai Ming-yang's 戴明揚 excellent study on *Hsi K'ang*, namely, the *Hsi K'ang chi chiao chu* 《嵇康集校注》. Tai heavily borrowed from Lu Hsün's collations on the Ts'ung-shu t'ang manuscript in the process of elaborating his own on the Huang Hsing-ts'eng 黃省曾 edition, which he used as the basis for his own study. At the same time he corrected many of Lu Hsün's misreadings. But he also followed some of Lu Hsün's misreadings without realising that they were mistakes. As a matter of fact, Lu Hsün did not always follow strictly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and in many occasions he used readings taken from other editions without any note. There are even some cases that Lu Hsün mistook the readings in other editions as those in the manuscript and went on making absurd collations. Professor Tai just extended some of these errors. There is also another collation by Yeh Wei-ch'ing 葉渭清, published in the thirties under the title "*Hsi K'ang chi chiao chi* 《嵇康集校記》," (*Kuo-li P'ei-p'ing t'u-shu kuan kuan k'an*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vol. 4, no. 2, no. 5, 1930; vol. 5, no. 2, no. 3, no. 4, 1931; and vol. 9, no. 6, 1935). It is true that Yeh's quotations from the Ts'ung-shu t'ang manuscript are always correct, but he has made so few suggestions of value that his whole work appears shallow beside Lu Hsün's creative study. Nevertheless, a corrected edition of Lu Hsün's collations will be most welcomed by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Hsi K'ang*'s study.

The correct text quoted i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microfilm of the Ts'ung-shu t'ang manuscript of *Hsi K'ang chi*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R. 240: 837-969). The page and line references inside the following brackets are respectively those of Lu Hsün's collated *Hsi K'ang chi*, autograph draft edition (Peking: 1956); *Lu Hsün ch'üan chi* edition (Shanghai: 1938); and the Tai Ming-yang's *Hsi K'ang chi chiao chu* (Peking: 1962). Yeh Wei-ch'ing's "*Hsi K'ang chi chiao chi*," whenever mentioned, is followed by references to volume, issue, and page in the *Kuo-li P'ei-p'ing t'u-shu kuan kuan k'a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point out Lu Hsün's misreadings of the Ts'ung-shu t'ang manuscript. Some variants in Lu Hsün's collated edition are the result of his preference for archaic forms; for example, he changed all the characters 於 in the manuscript to 于, 耶 to 邪, and 影 to 景 etc. In such cases I have not bothered to restore them to their original forms.